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1352 號 委員提案第 14073 號

案由：本院委員許智傑、楊曜、李昆澤、許添財、陳歐珀、邱志偉、劉權豪等 22 人，鑒於「工會法」於 2010 年修正後賦予教師組織工會之權利，確認教師納入勞資之體系架構中，然現行對於教師與其雇主間的勞資爭議處理認定過於模糊，僅以適用行政救濟之但書方式加以規範。為釐清教師與其雇主對於勞資爭議之認定，爰擬具「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以明定教師與其雇主間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之事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工會法終於在 2010 年 6 月 17 日經本院三讀修正通過，行政院並在隔年 4 月 26 日正式宣布工會法修正案在 5 月 1 日開始實施，讓教師得組織及加入工會，各縣市教師職業工會或是教師產業工會於是在 100 年的 5 月 1 日陸續成立。
- 二、鑒於教師職業或產業工會成立至今已逾 2 年之久，已累積許多實務運作之經驗。依據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之規定，教師與雇主遇有勞資爭議時，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現行對於教師與其雇主間之勞資爭議之認定過於模糊，無法有助於現行教育產業工會處理相關勞資爭議之事宜。
- 三、是以，爰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七十七條」之規定，修正「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明定教師對於學校或主管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提起勞資爭議。而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者之事項，則不適用「勞資爭議處理法」。

提案人：許智傑 楊 曜 李昆澤 許添財 陳歐珀
 邱志偉 劉權豪
連署人：蔡其昌 陳節如 葉宜津 黃偉哲 潘孟安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劉建國	陳唐山	蘇震清	尤美女	段宜康
李應元	李俊俤	吳宜臻	林世嘉	陳其邁

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以下簡稱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p> <p><u>教師對於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勞資爭議。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本法。</u></p>	<p>第三條 本法於雇主或有法人資格之雇主團體（以下簡稱雇主團體）與勞工或工會發生勞資爭議時，適用之。但教師之勞資爭議屬依法提起行政救濟之事項者，不適用之。</p>	<p>為釐清教師與其雇主對於勞資爭議之認定，爰參考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77 條規定，明定可提起勞資爭議事項之事由並將本條文但書規定改列為第二項。</p>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